

河南省教育厅

教人〔2019〕476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

各省辖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2019年教师节将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鉴于前期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经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地各单位，根据《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附件1），启动评选工作。
2.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务必于2019年7月19日前报送推荐材料。
3. 评选材料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

件 3)、《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4)、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同时登陆“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提交相关信息,网址为:<http://www.jybz.edu.cn>(各地各单位请添加 2019 年河南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 QQ 群 636536384,获取申报系统分配的账户、密码,各地各单位登录系统后,尽快修改本地本单位密码)。其中,报送《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一式 5 份,其他材料均一式 2 份。

4. 请于 7 月 8 日前将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 5)报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厅人事处 张 哲 0371-69691976

张银涛 0371-69691011

系统技术咨询 陈 卓 0371-69691011

孙诗文 0371-69691011

电子邮箱: hnsjytrsc7lou@163.com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教育厅人事处 C703
房间

附件: 1.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工作方案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推荐对象汇总表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5. 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6. 河南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7.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8.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9.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2019 年 7 月 8 日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2019 年将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2.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

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二）表彰和推荐名额

我省推荐名额：“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37个、“全国模范教师”55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6名；“全国优秀教师”89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10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按照差额20%比例确定推荐名额。“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按照名额分配的数量进行推荐。

三、评选条件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国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模范教师”：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

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

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四）全国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

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六）推荐资格

1.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推荐资格原则上为 2015 年以来受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表彰的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的“五一劳动奖状”、“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等。

2. 各类先进个人的推荐资格原则上为 2015 年以来受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联合表彰的先进个人，主要包括“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受到国家表彰的“时代楷模”“最美教师”等。

近 5 年以来，受到国家同类表彰的原则上不再推荐，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人员，近 5 年有新的突出贡献可以参评。

四、评选程序

各地各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公示。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人选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各地各单位评选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

迹等进行审核后，撰写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本单位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报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报请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

（四）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 5 天。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联合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厅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联合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

有问题的，及近 5 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信访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要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要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要向援派干部（含援派教师）倾斜。

1.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四）坚持统筹兼顾。各地各单位应按照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推荐先进集体要统筹考虑本地本单位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均衡性；推荐人选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

的代表性。推荐时要统筹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五）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要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区（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工作时间要求，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推荐评选质量，按分配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

各地各单位在报送上述名单材料时，分别按照推荐优先级进行排序。其中“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要严格按照方案中规定的推荐限额和各类比例条件要求，把握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的比例和代表性。

六、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或追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其中“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附件 2

推荐名额分配表（基础教育）

表彰项目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全国模范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郑州市	2	5	6（另备选 1 人，予以标识，下同）	1	
开封市	2	2	3	1	
洛阳市	2	3	4	1	
平顶山市	2	2	3	1	
安阳市	2	2	3	1	
鹤壁市	2	1	2	1	
新乡市	2	3	4	1	
焦作市	2	2	3	1	
濮阳市	2	2	3	1	
许昌市	2	2	3	1	
漯河市	2	1	2	1	
三门峡市	2	1	2	1	
南阳市	2	4	5	1	
信阳市	2	3	5	1	
商丘市	2	3	5	1	
周口市	2	4	5	1	
驻马店市	2	3	5	1	
济源市	2	1	1	1	
其他	2	3	3	1	
要求	至少包括一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1. 模范教师和优秀教师中，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推荐总名额的 35% 以上（以郑州为例，至少应推荐 4 名及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推荐名额的 50% 以上（以郑州为例，至少应推荐 6 名及以上）。 2. 先进个人应兼顾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			

推荐名额分配表（中等职业教育）

表彰项目	先进集体	全国模范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郑州市	自主申报， 仅限 1 个	自主申报，仅限 1 个，下同。			
开封市					
洛阳市					
平顶山市					
安阳市					
鹤壁市					
新乡市					
焦作市					
濮阳市					
许昌市					
漯河市					
三门峡市					
南阳市					
信阳市					
商丘市					
周口市					
驻马店市					
济源市					
其他					

推荐名额分配表（高等教育）

表彰项目	先进集体	全国模范教师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全国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各高等学校	自主申报，仅限1个	自主申报，仅限1人。			
要求		先进个人推荐应统筹考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附件 3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按推荐顺序填写，一式5份上报。“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附件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集体仅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个人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一式 5 份，报教育部人事司。

附件 5

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分管领导						
联系人						

注：联系人中 1 名为分管负责同志，1 名为科级干部。

附件 6

河南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郑邦山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省委高校工委专职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 刘世伟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 组 长：**毛 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杨 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成 员：**刘林亚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 董学胜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 李喜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任免奖励处处长
- 董玉民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 王继东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 闫俊山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 黄才华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 张水潮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 张冰燕 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处长
- 舒卫方 省教育厅安全管理处处长
- 王 瑜 省委高校纪工委副书记、教育厅纪检组副组长
- 办公室主任：**刘林亚（兼）

附件 7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YYYY-MM-DD)。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丧偶、离婚。

八、从业状况（个人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教师、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九、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十一、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军人填写军官证号。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十三、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没有“主要兼任职务”的，可填“无”。

十四、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优秀工作者可不填写）。

十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国家人才工程，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六、从教时间填写从事教育工作实际时间。

十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军队或者其他。

十八、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十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二十、所在单位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二十一、联系电话、传真填写“区号+电话号码”。

二十二、教育背景填写从小学开始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二十三、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

间顺序填写。

二十四、“2014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优秀工作者可不填写）。

二十五、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 项以内。

二十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二十七、“所在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二十八、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从 业 情 况 (个人身份)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特殊说明		
参加工作日期		从教时间		
专 业 或 专 长		工 作 单 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 作 单 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 作 单 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联 系 人		工 作 单 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 作 单 位 传 真		
个人联系电		拟 授 予 荣誉称号		
教育背景	时间	在何学校		获得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头衔等)
工作经历			
2014 年来教学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课时)	备注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单位盖章		

曾获主要 荣誉情况 (10项以 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 处分 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8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七、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八、“集体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督导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管理机构、本科院校二级机构、高职（专科）院校二级机构、成人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九、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5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集体所属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十三、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类 型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 时 集 体 标 识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职 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曾获主要荣誉情况 (10 项以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处分情况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500 字）	
集体所属单位 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YYYY-MM-DD)。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丧偶、离婚。

八、从业状况（个人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教师、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九、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十一、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普通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军人填写军官证号。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十三、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没有“主要兼任职务”的，可填“无”。

十四、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先进工作者可不填写）。

十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国家人才工程，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六、从教时间填写从事教育工作实际时间。

十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军队或者其他。

十八、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十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二十、所在单位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二十一、联系电话、传真填写“区号+电话号码”。

二十二、教育背景填写从小学开始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二十三、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二十四、“2014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先进工作者可不填写）。

二十五、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 项以内。

二十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二十七、“所在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二十八、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从 业 情 况 (个人身份)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特殊说明		
参加工作日期		从教时间		
专 业 或 专 长		工 作 单 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 作 单 位 隶 属 关 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 作 单 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联 系 人		工 作 单 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 作 单 位 传 真		
个人联系电话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教育背景	时间	在何学校	获得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头衔等）

工 作 经 历			
2014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 年 度	工 作 量（课时）	备 注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单 位 盖 章		

曾获主要 荣誉情况 (10 项 以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 处分 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

